**同 意 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永久授權拍攝者及其團隊與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高醫書院（下稱高醫書院），包括但不限於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等。由活動主辦單位使用於**111學年度高醫環保LINE貼圖創意設計競賽**之參賽或頒獎影片、照片、作品及後續宣傳等相關活動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主辦單位高醫書院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高醫書院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，或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/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。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